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48

#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0,900,020.46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84,660,173.43 元。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2,670,924.87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8元(含税)。截至2023

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379,032,60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,887,151.91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现金红利/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比例为50.57%。

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相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